

证券代码：835281

证券简称：翰林汇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成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准则，编制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 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与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后出具相关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带领公司实现收入基本持平。现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编制相关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回馈股东，公司拟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1,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2,336,000 元（含税）。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责任人办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公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收入同比基本持平、净利润同比下滑 2.86%，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提出 2023 年稳中拓新实现量利双收的目标，并由总经理杨连起先生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予以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基础上，公司结合财务数据与业务经营情况，从资产、经营业绩、现金流量三个方面汇总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客户需求、竞争、机会和自身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着稳健性原则编制了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聘请期限为一年，服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参考公司实际情况、市场平均水平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详见公司今日公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信托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认。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手续并签署涉及的法律文件，授信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速资金周转，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根据实际业务经营需要，与

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2023 年保理融资额累计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今日公告《关于预计 2023 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 2017 年、2021 年两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予以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今日公告《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岚女士和彭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个人工作原因，傅和平女士和习文波先生辞去其在第七届董事会所担任的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傅和平女士和习文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现拟提名吴岚女士和彭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为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

鉴于傅和平女士和习文波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傅和平女士和习文波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傅和平女士和习文波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具体情况详见今日公告《董事辞职公告》、《董事任命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度规定，上述部分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请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